★診所**變更負責醫師**:

條件:詳見「概括承受切結書」

填具三聯單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:

一、建築物使用執照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)。其建築物如於建築法施行前(60 年 12 月 22 日)已使用之建築物， 可以建築主管機關發給合法房屋證明文件代替，上開證明未記載面積者，應備地政單位核發之載有面積大小之保存登記證明文件。(視情況檢附竣工圖)

二、機構位置圖及樓層平面圖(需標示診所設施、設備之項目及總樓地板面積)、。

三、概括承受切結書

四、負責人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；如；醫師證書、各類證書文件)

四、符合登記診療科別之專科醫師證明文件。

五、醫事人員公會證明。(依申請機構類別至各該公會申請，如：申請醫事檢驗所請至醫事檢驗師公會)

六、身分證(正本驗畢歸還，留影本)